附2：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追求卓越，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等有关部门确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部）、各校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原则上考虑各单位在校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人数，同时统筹兼顾学科特点。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各学院（部）、各校区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学院（部）、各校区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在学院（部）、校区内进行公示，提出本学院（部）、校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形成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期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学院（部）、各校区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